



和谐“东风”推动民间组织管理建设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 孙伟林

和谐社会内容十分丰富，其中社会组织结构和諧是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社会组织结构是由政府、企业和各类社会组织构成的，只有这三者都和谐了，社会才能稳定和发展，这是一个基础。而其中，如何实现社会组织的和谐又十分重要。六中全会的《决定》当中用一大段的内容，就如何实现社会组织的和谐做了具体论述，这段话是迄今为止中央全会对各类社会组织主要是民间组织发展的方针政策、功能定位、发展重点、自身建设第一次做出的全面深刻具体的阐述。这充分说明中央对民间组织工作的重视又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这是指导我们今后工作极为重要的一个指导思想。

一是发展环境会更宽松。从《决定》对民间组织表述的内涵看，我国的民间组织正在从整体上被纳入中央和地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这意味着民间组织将面临新的发展契机，一个有利于民间组织健康、快速发展的社会环境将会出现。

二是发展导向更加鲜明。民间组织的作用是多方面的，在提供服务、协调利益、化解矛盾、反映诉求等方面都有着积极的作用。再具体点，在促进社会的公平、倡导互助友爱、舒缓就业的压力、反映公众的诉求、推进公益事业、化解社会矛盾、解决贸易纠纷、促进科教兴国等诸多方面都可以发挥作用。突出民间组织的社会功能，发挥积极的作用，对于切实转变政府的职能、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整合社会管理资源、提高社会管理水平，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决定》强调要发挥民间组织在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方面的作用，重点突出民间组织的社会功能，达到更好培育发展民间组织的目的。

三是发展方针更明确。《决定》进一步明确了对社会组织要坚持发展和监管并重的方针。对民间组织既要注重培育发展、完善扶持，又要注重监管、依法管理，两者辩证统一，缺一不可。《决定》讲得非常明确，一方面是鼓励发展，要以民间组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核心，注重培育发展经济类、公益类民间组织，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和社区民间组织，支持和引导科教文卫体，以及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逐渐涌现的新型组织。另一方面，是同时要加强对民间组织活动的依法监督，注重对非法和违法违纪民间组织的查处力度，防范和打击非法组织和敌对势力利用民间组织破坏国家的安全和稳定，保证民间组织的健康发展。